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持續關連交易

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伊利股份（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據此，伊利集團已同意於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不時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益生菌及其相關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伊利股份為持有1,070,113,14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60.18%）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伊利股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所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不足5%，故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伊利股份（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據此，伊利集團已同意於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不時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益生菌及其相關產品。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賣方

伊利股份，作為買方

年期：由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性質：買賣該等益生菌及其相關產品。本集團向伊利集團供應之該等益生菌及其相關產品確切條款及數量將於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

定價條款：根據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就買賣該等益生菌及其相關產品收取之價格將由訂約雙方按照以下指引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按照投標價格（倘有招投標程序）；或
- (ii) 按照通過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不同類型及品質的相關產品及服務之當地、國家或國際可比較行業市場價格（倘無招投標程序）；或
- (iii) 倘特定類型之產品並無招投標程序及可比較行業市場價格，或倘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不切實可行，則伊利集團應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及比較類似產品之報價，並考慮本集團就類似產品之技術、品質、採購量及歷史交易價格，將該等報價與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比較後釐定。

付款條款：伊利集團應按照個別採購訂單各自之條款向本集團付款（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90個自然天）。

年度上限

於訂立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前，本集團已於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與伊利集團訂立相當於根據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等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75百萬元（未經審核）。由於該等過往交易所涉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訂明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對該等交易之內部審閱，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總額將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下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與伊利股份訂立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

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於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與伊利集團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將生產之該等益生菌及其相關產品價格；
- (iii) 伊利集團於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對該等益生菌及其相關產品之預期需求（包括預期需求以外之緩衝）；及
- (iv) 本集團之產能。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推行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察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同時確保所有關連交易按照定價政策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市場走勢，包括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物料及／或產品進行交易之定價條款（例如獨立價格及成本加成利潤率）。於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前，本集團之採購及營運部門將比較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或物料進行類似交易之報價。因此，本公司有能力確保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倘將近超出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按照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修改年度上限。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根據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將每年審核根據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檢查並確認(其中包括)有否按照定價條款進行以及有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訂充分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伊利股份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澳洲、中東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及澳洲之客戶。

伊利股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87)。伊利股份是中國規模最大、產品品類最全的乳製品企業，主要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料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伊利股份旗下擁有產品系列眾多，包括液態奶、奶類飲料、奶粉、酸奶、冷飲、奶酪、乳脂及包裝水等。

訂立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乃中國其中一家主要嬰幼兒配方業者，尤其是在羊奶領域，經過多年發展已取得一定數量之羊奶相關資源，並於多個主要乳品國家設有生產設施。伊利集團乃中國規模最大、產品品類最全的乳品企業。

由於本集團與伊利集團在生產開發及渠道擴張等不同範疇之協同效益日益增強，連帶之裨益亦越來越顯而易見。本公司相信，訂立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將更有效地發揮雙方優勢，尤其是兩者多年來於不同國家建立之產能及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與伊利集團間之商業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效率，並將提升本集團與伊利集團間之協同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基於公平原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伊利股份為持有1,070,113,14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60.18%)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伊利股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所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不足5%，故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益生菌及其相關產品」	指	保健食品、固體飲料、糖果、調製乳粉、其他特殊膳食食品、食品添加劑、飲料以及其他健康食品相關成份及配方
「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伊利集團出售該等益生菌及其相關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伊利股份」	指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87）
「伊利集團」	指	伊利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就益生菌供應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韓石秀

中國，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志堅先生（行政總裁）、*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及張志先生；非執行董事韓石秀先生（主席）、閔俊榮女士及鄒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陳福泉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